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吳郁群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
樓之二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羈押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
重上字第3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，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吳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查，聲請人業經法扶會新北分會審查決定准予全部法律扶助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又核閱本案訴訟之卷附資料，聲請人上訴有無理由，尚待本院調查認定，並非顯無理由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林于人

法官 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學妍伶